

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粤财大党〔20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发挥专任教师的育人作用，加强学校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人才培养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专业学习、专业技能培养、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重要指导者，对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任职条件

-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责任心强、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热爱学生教育工作。
- （二）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专任教师和党政机关干部。
- （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能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提供指导。

（四）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熟悉学校及学院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熟悉学生相关专业的建设理念、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环节。

第四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指导学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每学期组织开展理想信念类活动1次以上。

（二）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掌握负责班级的学生家庭情况、思想动态、性格特点等基本情况；全面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详细做好学生学习、生活、参与活动等过程记录，为班级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加强班级日常管理。组建班委会，每2周召开1次主题班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公平公正地做好评奖评优、素质测评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理、反馈班级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有效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鼓励、指导学生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

（四）做好学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和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对学生专业（方向）分流、专业二次选择、国（境）内外交流学习、考研和出国深造等提供指导；督促、指导学生课堂学习、实习实训

和参加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有效帮扶，开展面对面深度辅导。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了解学生学习动态，每学期至少到班级听课 2 次。

（五）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和考研指导；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诚信感恩教育；关心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及其日常状态；每月深入学生宿舍 1 次以上，与学生谈心、解决学生问题。

（六）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通过微信、微博、QQ、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和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校学院重要政策和发展理念等方面，主动发布文章、评论等网络信息，积极正面引导网络舆论。

（七）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定期与任课教师、辅导员沟通交流，了解班级学生学习、纪律情况；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八）提升班级管理水平。熟悉学生工作政策文件，按要求参加班主任会议、培训交流活动等，结合班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和调查研究，撰写学生工作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及时总结经验。

第三章 聘任办法

第五条 班主任从 2021 级普教本科生开始全面推行，每个行政班配备 1 名班主任。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班主任的任职条件，结合学生班级对应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可在学院内外专业教师和机关干部中聘任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的聘任采取本人申请和学院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聘任，并填写《学院班主任信息统计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班主任任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年轻教师任满 4 年，中途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调整，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聘期结束后，考核合格并符合条件的，经过本人申请、学生举荐或者学院决定可以续聘。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九条 学校按照每个行政班广州校区 5 教分/学年、佛山校区 7 教分/学年的标准将班主任工作津贴纳入绩效津贴总额整体划拨到教学单位。教学单位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班主任津贴核算标准和办法。

第十条 班主任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在职称评审中核算为每学年 20 个学时。班主任工作量不计入教

师的教学基本工作量。

第十一条 班主任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和教师发展整体计划，学校有计划、有组织、有保障地安排班主任参加国内外培训考察。

第十二条 各学院须参照本办法拟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的管理、考核和津贴分配办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培训、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岗前培训、业务培训、骨干培训一体化的班主任培养模式。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管理事务、心理辅导、生涯规划知识等业务培训；教务处负责学业指导、社会实践等学生成长成才指导方面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政策法规等教师发展方面培训；各学院负责院情教育、主题教育开展等日常管理方面培训。通过分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培训，进一步培养班主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四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班主任队伍的职能部门，对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对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的学风督查和学习效果评估工作。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落实班主任的选聘、培训、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和津贴分配等工作。

第十五条 每学期初，班主任结合工作职责向学院提交学期工作方案，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班主任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应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学院每学期开展至少2次班主任工作检查。

第十六条 学期结束，各学院对班主任在本学期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聚焦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班主任责任心、工作任务完成、突发问题解决等情况；考核形式包括班主任自评、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成绩由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议占40%，学院考核占60%。

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基本流程

（一）自我总结。班主任于每学期结束后撰写个人工作总结，并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生评价。各学院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全体学生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学生评议表》内容，通过学工系统网站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议。

（三）学院考核。各学院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学院考核表》的内容对班主任学期工作进行考核。

（四）汇总上报。各学院汇总班主任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

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学校不予发放班主任津贴，不再续聘，同时按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一）在师生中散布不当言论，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不能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违师德师风、有损教师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的。

（五）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者，应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辞聘申请，当年班主任津贴视具体情况按实际在岗时间发放，并由各学院重新遴选合适人员担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经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党〔2020〕19 号）同时废

止，《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6〕93号）从2021级普教本科生起废止。

